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901号

原告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曾李青，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万华山，上海方本(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泰州罗兰金都购物公园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

法定代表人葛罗扣。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州罗兰金都购物公园有限公司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5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上海圣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林佩瑶  
韩国钦  
刘秋雨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